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卸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願意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之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控股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之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

蘇家樂先生

程民駿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a) 重選卸任董事；及

* 僅供識別

(b) 授出一般授權；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周美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按照公司細則第103(B)條，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程民駿先生、許微女士、杜家禮先生、朱健宏先生、劉源新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楊劍庭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朱健宏先生外，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朱健宏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彼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故此，朱健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卸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688,282,82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7,656,565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828,282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有計劃藉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通過購回股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項目，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29.28%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0.52%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孫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國際」)(股份代號：2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被視為持有1,158,676,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乃透過由Ace Way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ce Way Global Lim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股份代號：2309)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長盈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股份代號：1145)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一名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則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未訂有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之酬金。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孫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須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孫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2) 周美華女士(「周女士」)，副主席

周女士，62歲，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37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不同司法權區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U.TSX)、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BUR.NASDAQ)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NE.FWB)上市。

除本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周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時間事先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周女士已簽署之委任函，周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32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周女士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8,73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當時之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之證券。周女士於重要時間為當時之董事會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女士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3)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中策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長盈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伯明翰體育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股份代號：117）之非執行董事，保華及天利控股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分別曾任伯明翰體育及天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調任為上述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止。彼曾任環能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及民銀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中策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長盈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為勇利航業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為中策一名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先生則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而朱健宏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未訂有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蘇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90,000港元之酬金。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須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蘇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4)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現為中國柳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委員。

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未訂有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酬金。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須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程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5) 許微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之資深會員，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許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未訂有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許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15,000港元之酬金。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亦可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須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許女士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6) 杜家禮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 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現稱Ryerson University) 酒店及旅遊管理系商學學士學位。杜先生於大中華及東南亞之飲食、酒店及旅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未訂有具體服務年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杜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20,000港元之酬金。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杜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須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杜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劉源新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於加拿大國家銀行擔任亞洲區副總裁以及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劉先生現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劉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8)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ODM/OEM設計、生產、零售分銷電訊及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任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任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任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9)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楊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楊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為1,688,282,827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有1,68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將購回最多達168,828,282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購回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從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項僅可從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根據贖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Ace Pride**」)(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158,676,4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根據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Ace Pride於本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再無變動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Ace Pride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6%。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269	0.247
九月	0.256	0.247
十月	0.282	0.247
十一月	0.373	0.264
十二月	0.420	0.35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00	0.407
二月	0.750	0.530
三月	0.670	0.530
四月	0.710	0.540
五月	0.840	0.590
六月	0.710	0.560
七月	0.600	0.51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4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予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之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於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以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以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中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
蘇家樂先生
程民駿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